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58090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邱賀蘭

債 務 人 易標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福順
人

債 務 人 柯康淑姬

債 務 人 石美真

債 務 人 林義欽

債 務 人 柯振鴻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係債務人對第三人板信商業銀行股
02 份有限公司股務科之股票、股息債權，而財產所在地係設於
03 臺北市信義區，非在本院轄區內，是本件依強制執行法第7
04 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
05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
06 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07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11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佩欣